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欣郁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3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0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(航班抵臺時間)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，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副本及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74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(14+0+7)、方案B(10+4+7)及方案C(7+7+7)，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，除維持於入境時(D0)、檢疫期滿前1日(D13-D14)進行PCR檢測之外，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3天(D3)、第7天(D7，方案C為D6)、第10天(D10)之檢測，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(D20-21)公費家用快篩1次。3項方案調整後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方案A(14+0+7)：D0 PCR，D3、D7、D10家用快篩，D14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 - (二)方案B(10+4+7)：D0 PCR，D3、D7家用快篩，D10、D13-14 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 - (三)方案C(7+7+7)：D0、D6、D13-14 PCR，D3、D10、D20-21家用快篩。
- 三、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



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
「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/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」查詢。

- 四、請轉知所屬師生，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，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（詳如問答集Q38-Q40）。倘無法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學生部份，建議學校同意以防疫假方式處理；學校教師，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辦理；其餘人員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，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